

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									
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初核		複核		核定		辦理總期限 〔天〕	說明
		單位	期限 〔天〕	單位	期限 〔天〕	單位	期限 〔天〕		
1	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出生地登記					戶政事務所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
2	初設戶籍、遷入、遷出、住址變更、分(合)戶登記					戶政事務所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1. 居住查實案件：承辦人接獲申請，於7個工作天內進行查實。 2. 遷為遷徙案件：屋主提出申請後，經3個月又30天當事人未辦理遷徙，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登記，將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註明地址，並通報警察機關依查詢人口處理。
3	變更(含更改姓名)、更正、撤銷、廢止登記					戶政事務所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疑義案件期限依個案處理期限不一。
4	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、民族別登記					戶政事務所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(不含查證時間)
5	國民身分證(初、換、補領)					戶政事務所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(不含查證時間)

## 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初核		複核		核定		辦理總期限〔天〕	說明
		單位	期限〔天〕	單位	期限〔天〕	單位	期限〔天〕		
16	通訊(書函)申請戶籍資料						3	3	通訊(書函)申請戶籍資料除須查詢戶籍資料外，尚須以公文函復申請人，較為費時。
17	申請親等關聯資料						7	查證完畢	100年戶政業務新增項目。
18	協尋親友服務						3	3	協尋親友除須查詢戶籍資料外，尚須以公文函復申請人及被詢者，較為費時。

備註：

- 一、以上期間以實際上班日為準（不含例假日）。
- 二、各項申請案件如需請示或查證者，則該上開處理期間，不含依案情請示或查證之時間。